



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

所得稅扣繳作業

所得稅扣繳

誠 樞 精 勤

扣 繳 率

適用對象

所得類別

薪 資

【50】

補充保費印領清冊
外籍人士清冊

(居住者)

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**滿183天**者

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，起扣標準為**84,501元**。

5%

不同年度，
不可以合併計算

(非居住者)

-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(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**少於183天**者)

1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**36,000元**)，按給付額扣取**6%**
2.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**36,000元**)，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

1. 外籍人士
2. 本國人在台已被除戶

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

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

請購：108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其他清單

查詢：預算 108 無授權計畫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流用明細 購案品項

請 選 擇 購 案 類 別

- 十萬以上動支申請
- 集中採購(不限金額)
- 十萬以下動支申請
- 暫付款請購
- 教職員工其他給與
- 科研採購申請
- 收回支出
- 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
 - 薪資清冊
 - 印領清冊 (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)
 - 國內差旅
 - 補充保費 (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)
 - 外籍人士清冊
 - 國外差旅

下一步 取消

請購系統

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

外籍人士清冊

給付非居住者勞務酬勞

| 個人身分別 | 居留天數 | 身分證號 | 姓名 | 帳號 | 查銀行 | 銀行碼 | 職別(稱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
| 外國人居留證號碼 | 本年度未滿183天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年度已滿183天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|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 | 本國人 | | | | 查銀行 | | |

選擇 居留天數 「本年度未滿183天/已滿183天」

- 1)未滿183天者：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1.5 倍以上，預扣18%所得稅；以下6%所得稅
- 2)滿183天者：比照本國人身分課稅，超過84,501元，預扣5%所得稅

身分證號請輸入**居留證號**，勿繕打員工編號
居留證號有異動請E-mail通知出納組王麗華小姐

附上「居留證影本」，無居留證附「護照影本」

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

適用對象:

1. 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
2. 如: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獎勵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

當年度(1/1~12/31)在臺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，支領薪資，依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
1. **全月薪資總額**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\$ 36,000)以下，按給付額扣取**6%**所得稅。
2. **全月薪資總額**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，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所得稅。
3.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(含)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，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每月基本工資1.5倍者，於給付該筆所得時，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**12%**之稅款。

Ex: 1/1 \$20,000*6%=\$1,200(所得稅); 1/15 \$20,000*18%=\$3,600(所得稅)

1/15補扣1/1差額稅款\$20,000***12%**=2,400(所得稅)

1/15共扣取3,600+2,400=6,000(所得稅)

勞僱型(在校納保者)之外籍人士

- 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限合計超過183天者，得提出申請適用「居住者」稅率扣繳，核銷清冊時請檢附已奉核之申請表。
- 以移民署簽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為準。
- 新居留證號自110年起陸續更新中，印領清冊請務必留新居留證號，否則會影響帳款的匯入(以複製方式製作清冊請記得修正)
新居留證號，只有1個英文字母；舊居留證號，有2個英文字母；
居留證號有異動請E-MAIL通知出納組王麗華小姐

所得稅扣繳

誠, 樸, 精, 勤

| 所得類別 | 扣 (居住者) | 繳 率 (非居住者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專題演講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不限特定對象之演講)。 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。 3. 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【9B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 | 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, 免扣繳 | 20% 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,000元者, 免扣繳 |
| 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等) 【9A】 | 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, 免扣繳 | 20% |
|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【91】 ※(用一般印領清冊) | 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, 免扣繳 | 20% |

注意事項



01

本國人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(在台無住所)，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，視為**非居住者**。

02

聘僱單位請確實查證外籍人士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，若未能確認其在本校**全月薪資總額**在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請按**18%**扣繳所得稅。

03

非居住者(華僑、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等)依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**10日**內完成申報並繳納。請各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前預扣所得稅，並於給付後盡快完成核銷，逾期受罰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講演鐘點費(9B)與授課鐘點費(50)之區分

50

凡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舉辦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，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性質相似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，給付授課講師費(屬薪資所得50)，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(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)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者，亦屬薪資所得。

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舉辦專題演講，給付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演講鐘點費(屬9B)。

9B

稿費



-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5所稱「稿費」…指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…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。
- 參照財政部68.05.11台財稅第35590號函釋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，聘請個人撰寫、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，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，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稅。
- 財政部86.02.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釋：非基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..等為屬稿費性質。



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